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建中

電話：7531874

電子信箱：tansh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40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大綱、家長同意書(共2個電子檔)(0406115A00_ATTCH1.pdf、
04061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本縣原住民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，本府自
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起，假鹿港國中開辦「原住民族語
認證班(阿美族語)」，請鼓勵校內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踴躍
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開班訊息如下：

- (一)上課日期:108年12月3日至109年1月14日、109年2月18日
至109年4月28日，共計18堂課，36小時。
- (二)上課地點及時間:鹿港國中，每週二晚上7:00至9:00(2小
時)。
- (三)上課費用:免費參加。
- (四)上課內容:請參閱附件。
- (五)招生對象: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原住民學生及對族語認
證有興趣之原住民社會人士，共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
序，額滿截止。

二、依據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第3條

教導處 收文:108/11/18



1080003236

有附件

規定，原住民學生通過語言認證者，升學優待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

- 1、免試入學者，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2、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，依其採計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3、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，依其採計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
(二)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：

- 1、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2、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(三)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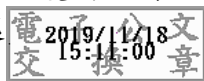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2、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原住民學生(不限族別)踴躍參加族語認證，報名請至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vWetHN5CEnPPpExEvS4a3kCJF9TQfbq1506PBtI4DtA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填寫表單，未成年學生請一併傳真(04-7283264、04-7283265)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家長同意書至承辦人信箱(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)，同意書正本於第一次上課時繳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

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